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状态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理有效的，鉴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安排，并同意将本议案中董事、监事的薪酬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短期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 2022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出口业务占公司总体业务的比重较大，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近年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需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以确保公司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经审核，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开展合约量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因人民币汇率和利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失和财务费用，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可以进一步支持其所属项目的运营和发展，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可以有效控制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新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系为解决奇新光电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顺利开展，且奇新光电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整体风险可控。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为奇新光电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

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从而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同时，本次股份回购亦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有信心，有利于体现公司的内在价值。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华

张肃

张晓冬

2022 年 4 月 26 日